

单位合同审批单

编号：

合同名称	车辆租赁合同（标项一）		
合同金额	1399000 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对方单位	丽水鸿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主办部门	综合办公室	经办人	陈艳春
合同签订依据及主要内容			
根据《大队生产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丽中兴招 2025-004 号-2）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评，评审小组推荐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丽水鸿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采购委员会专题会议和大队党委会审议，确定丽水鸿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大队生产业务用车租赁服务标项一服务单位并公示期结束。			
合同主办部门意见	同意 陈艳春 2025.5.8		
专业技术部门意见			
综合办公室意见	同意 林 2025.5.8		
财务资产办公室意见	同意 徐 2025.5.8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李 2025.5.8		
单位负责人意见	1 王 2025.5.8		
备 注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508(1)]

项目名称：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生产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

标项：_____



甲方：_____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

乙方：_____丽水鸿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_____丽水市城北街 875 号地质科研楼 7 楼

签署日期：_____2025 年 5 月 8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丽水鸿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甲方）中所需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生产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标项一）经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丽中兴招 2025-004 号-2 文件在2025 年 5 月 6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内容

（浙江 1：5 万海溪、巽宅、船寮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项目；浙江省战略性矿产找矿专项（2025 年）子项目一丽水市莲都区下林-缙云县梅树岙萤石矿勘查项目；浙江沿海陆相火山岩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浙江 1:5 万宁海县幅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浙江省共同富裕地质调查体系建设——浙东南典型深大断裂带地热资源潜力研究及评价项目；浙江省龙泉市枫锦铜金矿普查项目）五个项目生产用车租赁服务。

三、服务要求

3.1 乙方自有营运车辆规模应保证甲方高峰时期用车需求，必须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整、证件及各种配件齐全，车况好，购置时间在 5 年之内，行驶里程在 15 万公里以内，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无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乙方作出相关承诺，须具有从事该业务的经营能力、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及人员。

3.2 乙方为提供的车辆投保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元（若投标时不足 300 万元时，应在成交后补足至 300 万元及以上），司乘险不低于 10 万元每座】。

3.3 乙方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并使用 GPS 监控设备，应具有监控平台。

3.4 乙方应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3.5 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乙方有风险控制措施，如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承诺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3.6 乙方拟派驾驶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驾龄超过 5 年、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失信等不良记录、无酗酒等不良习惯，本项目涉及丽水地区山区路段，乙方指派驾驶员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3.7 乙方凭甲方租赁用车申请单进行派车，拟派车辆应随车带有加油卡、高速 ETC 卡，不含驾驶员时停车费由甲方驾驶员垫付具实向乙方报销。

3.8 车辆保障数量：

浙江 1：5 万海溪、巽宅、船寮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项目：3 辆二驱 B 型越野车，高峰时期另加 3 辆及以上二驱 B 型越野车；

浙江省战略性矿产找矿专项（2025 年）子项目一丽水市莲都区下林-缙云县梅树岙萤石矿勘查项目：3 辆二驱 B 型越野车，高峰时期另加 3 辆及以上二驱 B 型越野车；

浙江沿海陆相火山岩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浙江 1:5 万宁海县幅区域地质调查项目：3 辆及以上二驱 B 型越野车，高峰时期另加 1 辆及以上二驱 B 型越野车；

浙江省共同富裕地质调查体系建设——浙东南典型深大断裂带地热资源潜力研究及评价项目：2 辆及以上二驱 B 型越野车，高峰时期另加 1 辆及以上二驱 B 型越野车；

浙江省龙泉市枫锦铜金矿普查项目：2 辆二驱 B 型越野车，高峰时期另加 2 辆及以上二驱 B 型越野车；

高峰时期用车数量，最终按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3.9 服务期限

（1）浙江 1：5 万海溪、巽宅、船寮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合同

服务
合同

(2) 浙江省战略性矿产找矿专项(2025 年)子项目—丽水市莲都区下林-缙云县梅树岙萤石矿勘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浙江沿海陆相火山岩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浙江 1:5 万宁海县幅区域地质调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浙江省共同富裕地质调查体系建设——浙东南典型深大断裂带地热资源潜力研究及评价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浙江省龙泉市枫锦铜金矿普查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399000 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注: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报价,合同实施期间以成交单价和实际数量计件结算。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费用、车辆租赁费、油费、过路过桥(渡)费、成交供应商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代理服务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4.2 合同单价

序号	车型	合同价款(元)		
		日租价(含驾驶员)	月租价(含驾驶员)	月租价(不含驾驶员)
1	两驱 B 型越野车(购置车价 20 万元及以上,排量 2.0 及以上)	800	14000	7000
2	四驱 B 型越野车(购置车价 20 万元及以上,排量 2.0 及以上)	850	14000	7000
3	轿车(购置车价 18 万元及以上)	600	8000	/
4	商务车(购置车价 25 万元及以上)	900	15000	/
5	班车(25 座以上)	1800	/	/

注:按月租车时,各月使用车辆的天数不确定,因使用天数减少产生的效益由乙方享受,超出的使用天数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13990 元

(2)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支票、汇票、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扣款项后）。

4.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预付款，车辆租赁费结算时间为每月一次（预付款在第一个月结算中扣除，若结算金额低于预付款的，超出部分预付款在下次结算中扣除，扣完为止），乙方出具车辆租赁结算单、正式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下一个月的 10 号前结算，未按规定计取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五、车辆租赁安全事项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车辆的各项手续齐全（车辆行驶证、保险等），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

5.2 乙方保证文明行车，出车前检查车辆，保持车况良好以及车内卫生，为乙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5.3 为确保行车安全，甲方只能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额定座位数乘坐，不得超载。甲方要保证乙方车辆完整，若有因甲方原因损坏车辆上的设备均要照价赔偿。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证件。

5.5 甲方有权考核、监督、评估乙方的履约情况。

5.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行车及/或违章停车，不得要求服务车辆从事非法活动。

六、车辆租赁其他事项

6.1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有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若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有关部门

将会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在车辆服务期间，如果因车辆故障或发生车辆丢失、被盗等情况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安排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如果乙方不能安排出代用车辆而无法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乙方提供租赁服务过程中（除车辆驾驶员由甲方提供的情况外）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和交通意外，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4 车辆驾驶员由甲方提供时，若因车辆问题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和交通意外，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交通事故和交通意外，经乙方车辆保险公司赔付外，超出部分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双方义务和责任

7.1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负责相关工作间的协调工作。

（2）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3）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乙方义务和责任：

（1）根据工作计划及要求及时完成工作。

（2）乙方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3）对甲方提出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4）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按乙方根本违约处理。

（5）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

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9.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一旦接到了甲方的用车需求，不得迟到，并努力完成所承担的出车任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车辆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目的地，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由于服务态度差、超过驾驶员的年

七、用一

有公

2011

33119

龄要求或其他服务质量问题而被投诉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驾驶员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被投诉三次以上的，乙方应按 1000 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3.3 如果乙方及其司机在提供服务时发生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或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甲方、第三方或乙方司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4 乙方车辆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或其他车辆质量问题而被投诉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被投诉三次以上的，乙方应按 1000 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四、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五、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6.1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16.2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

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

乙方(盖章)：丽水鸿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丽水分行

账 号： 33001693500050016852

账 号： 16601012010090025190

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 租赁用车申请单（鸿都）

申请部门：_____

编号：_____

申请车型	租赁类型	单价 (元/辆)	数量	预计租车时间
两驱 B 型 越野车	(含驾驶员) 日租	800.00		
	(不含驾驶员) 月租	7000.00		
	(含驾驶员) 月租	14000.00		
四驱 B 型 越野车	(含驾驶员) 日租	850.00		
	(不含驾驶员) 月租	7000.00		
	(含驾驶员) 月租	14000.00		
轿车	(含驾驶员) 日租	600.00		
	(含驾驶员) 月租	8000.00		
商务车	(含驾驶员) 日租	900.00		
	(含驾驶员) 月租	15000.00		
班车	(含驾驶员) 日租	1800.00		
事由：				
项目负责人（组长）	签名： 日期：			
部门负责人	签名： 日期：			
综合办公室意见	签名： 日期：			

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 租赁用车确认单

申请部门：_____

编号：_____

租车事由					
出车行程					
用车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同行人员					
车牌号及车辆类型			费用（元）		
里程数（km）	起： 止：		行驶里程数（km）		
驾驶员签字		用车人签字		综合办签字	

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 租赁用车确认单

申请部门：_____

编号：_____

租车事由					
出车行程					
用车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同行人员					
车牌号及车辆类型			费用（元）		
里程数（km）	起： 止：		行驶里程数（km）		
驾驶员签字		用车人签字		综合办签字	

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 租赁用车确认单

申请部门：_____

编号：_____

租车事由					
用车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同行人员					
车牌号			费用（元）		
里程数（km）	起： 止：		行驶里程数（km）		
驾驶员签字		用车人签字		综合办签字	

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
租赁用车结算单（鸿都）

部门：_____ 编号：_____

申请车型	租赁类型	单价 (元/辆)	数量	租事由	租车时间	总价(元)
两驱B型 越野车	(含驾驶员) 日租	800.00				
	(不含驾驶员) 月租	7000.00				
	(含驾驶员) 月租	14000.00				
四驱B型 越野车	(含驾驶员) 日租	850.00				
	(不含驾驶员) 月租	7000.00				
	(含驾驶员) 月租	14000.00				
轿 车	(含驾驶员) 日租	600.00				
	(含驾驶员) 月租	8000.00				
	(含驾驶员) 日租	900.00				
商务车	(含驾驶员) 月租	15000.00				
	(含驾驶员) 日租	1800.00				
用车单位确认意见:				租赁单位确认意见:		
用车部门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确认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用车部门负责人(签字):						

注: 每月凭《租赁用车结算单》作结算依据, 若无不予以结算。